

申报和管理。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强化示范项目实施管理,推动验收评估问题整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构建“1+3+N”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中央林草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中央预算内投资林草项目管理工作规则(试行)》《中央财政林草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则(试行)》《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规则(试行)》,明确国家、地方以及国家林草局内各司各单位职责边界和管理责任。强化资金项目线上监管。依托全国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优化完善中央林草资金项目管理平台,构建资金项目监管模块,及时调度分析项目执行、资金支付进度等情况。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强化中央预算内项目日常监管调度,逐月调度督导102项重大工程林草项目、增发国债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三北”工程项目建设。确立重点项目工作专班。建立“三北”工作专班,确定“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包片指导工作方案,压实包保负责人和项目包保人责任,确保包片指导工作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通过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指导等措施,推动加快“三北”工程建设,提高中央资金投资效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民航财务会计工作围绕民航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在争取经费保障、完善财经政策、管理资金资产、强化审计监督等重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圆满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一、开源挖潜,增强民航财务保障能力

(一)夯实行业发展物质基础。发挥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加大民航发展基金征缴力度,2024年基金累计入库402亿元,较上年增长21%。做好财力保障工作,安排一般公共预算286亿元,其中财政拨款38亿元,较上年增长5%。

(二)用好民航发展基金。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行业安全发展需要,落实基金支出预算403亿元(含上年结转),提升民航企业安全运营能力,保障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102项重大工程民航领域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大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力度。保障行业安全监管履职,协调财政增加“民航监管”“飞标适航”等监管安全管理项目经费。系统梳理直属单位财力状况,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原则,重点保障直属单位基本运行和民生保障支出。

二、主动作为,提高财务服务安全监管能力

(一)构建安全监管联动机制。研究制定《运输航空公司财务安全监测与航空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财务监测在安全领域的应用,按月分析航空公司与安全密切相关重点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为分类分级实施安全监管提供参考和预警。

(二)完善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完善行业企业月度财经信息管理制度,定期重点监测航空公司资产负债率、利润、现金流及货币资金等关键财务指标,编制财务月度简报。

(三)优化财务安全考核机制。开展年度民航企业安全保障财务考核,通报考核结果,督促考核不合格企业整改,提醒有关部门在实施安全监管中重点关注得分较低企业,发挥财务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三、创新思路,提升民航财经政策效能

(一)加快改革步伐。根据民航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民航发展基金管理体系改革任务相关实施方案。

(二)加强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修订印发《民航专业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通过优化审核流程、强化项目整合聚焦、压实项目管理单位主体责任等,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各环节、全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完善机场补助补贴政策。提出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机场投资补助政策的建议。优化“三区三州”中小机场运营补贴方式。发布偏远及特殊地区机场清单,确保支线航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四)推进行程单电子化改革进程。会同税务总局、财政部印发《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及解读,加强政策宣贯。实现在民航旅客运输服务领域使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目标,电子行程单开具实现自动化常态化,截至2024年底,累计开具量达1115万张,取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多赢的效果。

四、深化改革，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一）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国际民航组织代表处业务费、民航安全投入等项目支出标准，实现经常性项目支出标准全覆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管理，完善基金支出进度与征收规模联动调控机制，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加大协调力度，解决预算一体化系统使用堵点问题，确保资金支付渠道畅通。通过定期印发通报、定向发函提醒、组织集中约谈等措施，指导督促单位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2024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1.8%。

（三）促进决算管理全闭环。下发决算编制及审核指南和决算公开工作规范，严把审核关口，确保部门决算和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加强指导督促，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按时完成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力度，做好绩效监控，开展重点项目绩效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高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五、多措并举，提高资金管理质量

（一）坚持过紧日子不放松。严格落实财政部新要求，民航行政单位一律不使用非财政资金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加强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严控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完善安全监管经费管理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安全监管领域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加强和规范安全监管工作预算管理。

（三）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抓手，严格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审核，规范采购方式变更，健全完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跨年政府采购使用概算剩余审核机制。把好进口产品采购审核关口，2024年采购国产化率为95.4%。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政策，民航局直属系统全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获得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的“政府采购优秀组织奖”。完成2024—2025年度民航审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规范小额零星审计等服务项目采购。

（四）打造财务管理“硬约束”。结合民航实际，制定印发有关防范财务造假行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事项的通知，对民航直属系统防范财务及金融风险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六、质量效率兼顾，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民航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民航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制定《关于加强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后长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长效管理要求。制定《常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代表处工作人员购置车辆报批工作规程（试行）》，规范驻外人员车辆购置审批流程。

（二）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效能。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全年资产配置计划金额较上年降低36%。研究办理单位资产置换、报废、损失核销、出租、资产评估备案等事项。高标准完成资产报告、资产决算、房屋土地资产统计等工作。

（三）配合支持国企深化改革。全面梳理民航局属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建立涵盖近5年生产经营效益等重要信息的企业个性化档案。稳妥处置非主业资产，完成局属企业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重大事项。组织开展73家局属企业产权登记集中审核。

七、严肃财经秩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召开民航审计监督工作会。总结民航内部审计工作，从提高思想认识、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经重点领域监管、提升民航审计能力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二）推进财经纪律审计问题专项治理常态长效。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督导调度机制，通过组织召开审计问题整改推进会、财经纪律审计问题整改调度会、重点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加大整改督导力度，推动民航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增强财经纪律意识。制定《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强化审计整改的意见》，巩固财经纪律审计问题专项治理成果。

八、立足经济监督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一）以经济责任审计为抓手，着力审责任。围绕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组织开展6家单位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完成8家单位经责审计收尾工作。着重审查重大改革任务推进、重要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项目进展

情况,通过审计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二)以加强财会监督为依托,着力审资金。统筹推进预算执行监管、实有资金动态监控、过紧日子评估、非财政拨款资金监管等各项工作,强化财务日常监管。利用信息系统联席监控技术手段,检查预警大额资金2.49万笔,编写监控日志106篇;审核备案非财政拨款资金80笔,动态监控72家(次)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支出207笔。督促督办预算执行预警284条。

(三)以工程建设领域为突破,着力审项目。围绕工程建设、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守好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批复关口,审核评审5家单位11个基建项目;探索对重大项目(示范区工程)试点开展过程性检查,前移审计关口,及时揭示概算执行、施工管理等风险隐患,强化项目过程管控;集中清理局属单位未及时竣工决算项目,系统分析、分类施策,推动决算项目清存量、遏增量。审核批复7家单位12个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研究修订《民航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评审管理办法》。

(四)以用好审计结果为目标,着力提效能。修订印发《民航局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召开空管局审计结果反馈会,督促被审计单位坚决扛起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促进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编制局属院校经济运行情况重点领域风险清单,为审计监督工作提供指引。

(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24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的工作思路,做好统筹协调,深入调查研究,狠抓督查督办,推进财务各项基础工作,为药品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一、聚焦财经政策,改革预算管理机制

(一)参与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中央部门

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单位之一,国家药监局以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为契机,对部门预算进行全面梳理、科学论证和动态调整,着力破除预算管理中的支出结构固化僵化、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等问题。以项目为基础、以标准为依据、以绩效为导向,构建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动中央转移支付工作提质增效。开展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审核各省区域绩效自评,编制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财政部。按照财政部及审计整改要求,严格审核各省报送的2024年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联合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合理拆分食品与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明确资金总盘子,配合财政部做好各省资金量测算工作,及时下达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52亿元,其中药品补助资金10.49亿元。组织各业务司局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探索信息化道路,开发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模块。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课题研究,并开展相关办法制修订工作。

二、坚持科学统筹,推进重点规划实施

(一)统筹推进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聚焦“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跟踪问效,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药品安全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工作,总结现代物流规划、全民医保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实施情况,推动其他领域涉及药品监管工作的任务目标有效落实。谋划“十五五”规划,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拟编制的专项规划目录和编制方案,谋划规划基本思路、前期研究课题和重大项目。经研究和征求意见,形成拟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建议内容,并组织开展25项前期重大问题研究课题工作,为规划编制提供参考。

(二)推进乡村振兴和区域发展。落实定点帮扶“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明确各司局、直属单位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26项帮扶任务,分解到各司局、直属单位,进一步